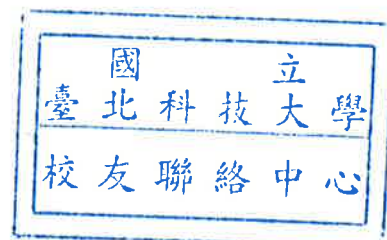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公 告

主旨：本會 105 學年度獎勵學生「考取專業證照獎助金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請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獎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獎助專業證照考取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以本校大學部學生身份於期間報名並參加考試，並取得技能檢定專業證照者。（詳細獎勵項目及金額，請參閱所附條文）。
- 四、申請表及獎助辦法，亦可至本校研發處或校友聯絡中心網頁下載。敬請公佈週知，
-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4 月 30 日。
- 六、聯絡人：27712171 分機 6412(鄭如純小姐)。



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獎勵「考取專業證照」獎助金申請表

姓 名 (簽 章)		系科班別	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進修學院	年制別	☐ 二技 ☐ 四技
聯絡電話/手機		E-mail	
申請獎助項目		等 級	☐ 甲級 ☐ 乙級
繳驗證件	☐ 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備查)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郵局存簿影本 ☐ 其他	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獎助規定，獎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☐ 不符規定		
說 明	依本會獎助辦法規定獎助「考取專業證照」條文如下： 第十一條技能檢定獎助金： 資格：以本校大學部學生身份報名參加考試(報名時非本校生不符資格)，並取得國內技能檢定，取得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。 金額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發給獎助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註一、本申請表請至本校研發處(文教基金會)或校友聯絡中心網頁下載。

二、填妥後，請送行政大樓四樓校友聯絡中心鄭如純小姐。

三、進修部同學請交由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陳玉女小姐。

四、進修學院同學請交由行政大樓五樓生輔組。